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18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3月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案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2月29日營署綜字第09729034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

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季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水務處、桃園縣政府地政處、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朱科長慶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科長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王建智、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彭德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三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觀音鄉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召集人：林委員慧玲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林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陳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張委員景森		專門委員	陳嘉芳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黃德治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林永 ^{uu} 飯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李 ⁺ 世 ⁺ 分 ⁺ 成 ⁺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 欽榮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嘉芬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永毅 黃群修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劉昇新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交通部	
本部地政司	劉世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灣北區辦事處 桃園分處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劉世明
桃園縣政府地政處	
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縣政府水務處	洞云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東和鋼鐵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傑騰、陳永智 副司
三極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林瑞雄 李孝貞
京華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許俊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簡任技正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科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科長慶倫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健長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請申請人儘速取得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文件。

二、有關本案基地內之保安林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有關本案基地內編定保安林之土地筆數，申請人補充之保安林土地清冊（含已解編）之地號，經農委會林務局表示已確認無誤。
- (二) 有關本案保安林解編後仍為林業用地，於未辦理變更編定前有關林木之處分仍應適用森林法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相關規定，又依申請人說明係將原為 862 地號保安林地就解編後之原有林木將於廠內移植，請將植栽復育計畫及處理原則送請農委會林務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
- (三) 有關本案保安林地是否屬山坡地範圍而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依申請人檢具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6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本案涉及水土保持計畫會議紀錄結論說明，本案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適用，爰同意確認。
- (四) 有關本案之保安林是否係屬「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限制發展地區及應否納入範圍，上開計畫所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為編定森林區者，本案之保安林係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申請人已承諾將保安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不予開發利用，且依第 1 次專案小組農委會林務局表示「森林法並未規範保安林是否能夠納入計畫區域範圍之相關規定」，建議比照桃園科技工業區案例提大會確認後，同意保安林納入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並依照農委會林務局意見於報編核准後，保安林土地應大量植林並負責維護管理。

三、有關本案範圍內之鄉有土地是否須取得桃園縣觀音鄉鄉民代表會同意，下列相關單位意見併提大會討論：

- (一) 本部法規會於 97 年 2 月 29 日內法會字第 0970001651 號函復意見：

有關本案系爭鄉有土地之處分，貴署函說明三認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之適用，本會無意見，至擬處意見認應適用「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一節，固有所本；惟查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係屬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之一，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本案土地處分之準據法似應並援引該條款規定，俾資妥適。

（二）本部地政司於 97 年 3 月 3 日地司十發字第 0970000574 號函復意見：

1. 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第 33 條規定：「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編定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得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又查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僅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之處分，並不包含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上開促產條例第 33 條所規定公有土地…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有無包括鄉（鎮、市）有土地，宜由經濟部本於職權依立法意旨釋明。
2. 上開條文如經經濟部釋明包含鄉（鎮、市）有土地，其處分自應依照該促產條例之規定辦理；否則依照桃園縣現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報縣府核准後辦理。

（三）經濟部工業局會中表示意見：

本案公有土地 9.5422 公頃，已超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編定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規定，故得否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仍請作業單位函詢經濟部就上開條例規定予以解釋。

四、有關本案基地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係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是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計畫證明文件，經申請人

補充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96 年 3 月 22 日桃觀鄉財字第 0960004157 號函示意見略以：「…已於 87 年 7 月底封閉並於 9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復育在案，現本鄉清潔隊已無使用該觀音鄉 851 地號等 14 筆土地。」，請桃園縣政府釐清上開文件是否得替代該計畫廢止文件。

五、有關本案是否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限制一節，審查意見如下：

- (一) 依經建會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涉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包括土地使用管制及權屬二部分，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海岸地區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有界定，本案於院交議本會審議是否為重大投資計畫會議中係認非屬海岸地區範圍內，嗣依營建署就海岸地區範圍劃設結果則係屬海岸地區範圍內，故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尊重中央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意見；惟即使位於海岸地區，就土地權利移轉部分，於本會復育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中，曾作成決議，基於行政命令不能牴觸法律原則，如特別法對應配合租售之國有土地已有規定者，依特別法規定辦理，故本案宜回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有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之規定，究係「應」或「得」辦理讓售，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工業局代表業發言表示，上開讓售規定係屬強制性規定，即係屬「應」辦理讓售，如是，則應不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限制。
- (二) 本項議題業經作業單位函請經建會正式函復意見，俟該會函復後再函請經濟部就前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規定疑義正式作成解釋，俾據以辦理。

六、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份，請申請人依下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會中表示之意見辦理：

- (一) 請補充本案基地路口標線號誌書面文書及圖面說明。
- (二) 計畫書中圖 3-11、3-13 標示緊急聯絡道路路線並儘量將寬度修正為 7 公尺；另請申請人強化西南側現有既有農路之功能說明，並取得該道路足供消防車通行之證明文件。

- 七、有關本案基地範圍內現況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有無廢改道之必要，請桃園縣政府協助釐清。
- 八、有關本案西南側既有農路多段未相連之路段穿越基地範圍，該未相連之路段之土地，應編定為交通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提請大會討論。
- 九、計畫書中原將道路等非屬透水層與綠覆性質之土地面積，納入透水率及綠覆率中計算，應請檢討修正。
- 十、依本次桃園縣政府與會代表說明及桃園縣政府 97 年 2 月 18 日府商發字第 0970049813 號函檢送「桃園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申請範圍之原始地形或地物並無擅自變更使用之情形，惟仍請桃園縣政府查明是否屬該府違規陸上盜濫採坑洞回填之列管案件，並釐清有無掩埋廢棄物致有土壤及水污染之虞需進行污染整治情形；另請桃園縣政府就該查核表第 5 點及第 7 點儘速補查核函復。
- 十一、依照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七，申請人說明本案原計畫書中有關排水設施：「1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估算、5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估算、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估算、排放量應小於 25 年開發前洪峰流量」係為筆誤，申請人已依規範規定修正，並經水利技師簽證，爰同意確認。
- 十二、有關本案地質部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97 年 3 月 5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11380 號函復審查意見：「本案已依本所 96 年 10 月 11 日經地工字第 09600053280 號函意見修改，請將修改後資料列入正式報告書中，本所無他意見。」，爰同意確認。
- 十三、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三、四（一）、五、八（一）、十一、十三、十四、十五等，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